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 法令與實務

- ▶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 ▶ 2022年7月至8月

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界定國際稅務資訊透明新標準之一為「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EOI)」
- 2014年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為各國建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標準模式，內容包括：
 - ①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CRS)
 - ② 主管機關協定(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
 - ③ CRS及CAA註釋
 - ④ CRS XML Schema使用指南(2017年修正)
- OECD全面檢視CRS，於2022年3月22日提出修正草案，傾向將特定電子貨幣商品(Specified Electronic Money Products)與中央銀行數位貨幣(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 CBDCs)納入CRS，刻進行公眾徵詢。
- 問：何謂CRS？
答：為利租稅協定一方締約國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至他方締約國，金融機構**應進行之盡職審查程序及應申報帳戶資訊範圍**

CRS資訊自動交換運作方式

A國

B國

依所得稅協定及國際標準取得執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共識

稅務機關



稅務機關



提供A國居住者在B國之資訊

提供B國居住者在A國之資訊

申報
B國
居住者
之
資訊

申報
A國
居住者
之
資訊

A國居住者
傅老闆



目前 121 個
國家(地區)
承諾、2021
年 105 個 國
家(地區)執
行交換

開戶

B國居住者
董專家



開戶



依A國CRS法規盡職審查B國居住者持有或控制之帳戶資訊



依B國CRS法規盡職審查A國居住者持有或控制之帳戶資訊

我國CRS法制架構

國際協定

租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主管機關協議(CAA)

國內法令

- 2017.6.14-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46條之1
- 2017.11.16-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 2017.12.7-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
- 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行政及 資訊技術能力

財政部金融機構資料申報系統(<https://www.cfi.mof.gov.tw>)

保密規範

租稅協定及相關保密規定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第1章 總則

- 訂定依據
- 規範我國境內應(免)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之金融機構

第2章 名詞 定義

步驟1

- 確認「申報金融機構」範圍

步驟2

- 確認「金融帳戶」範圍

步驟3

- 確認「應申報帳戶」範圍

步驟4

- 遵行盡職審查程序

步驟5

- 申報期限及應申報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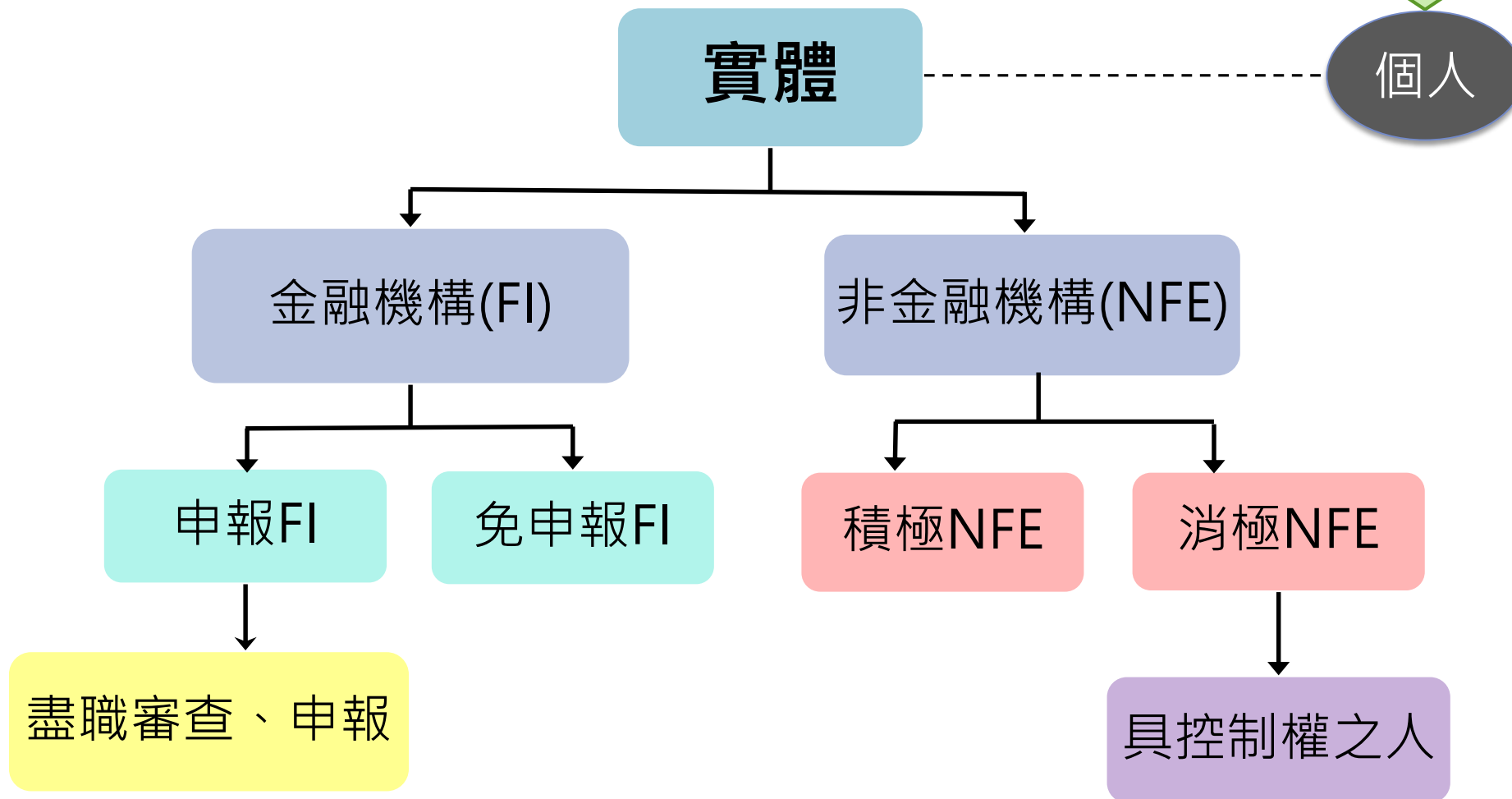
第4章 申報

第5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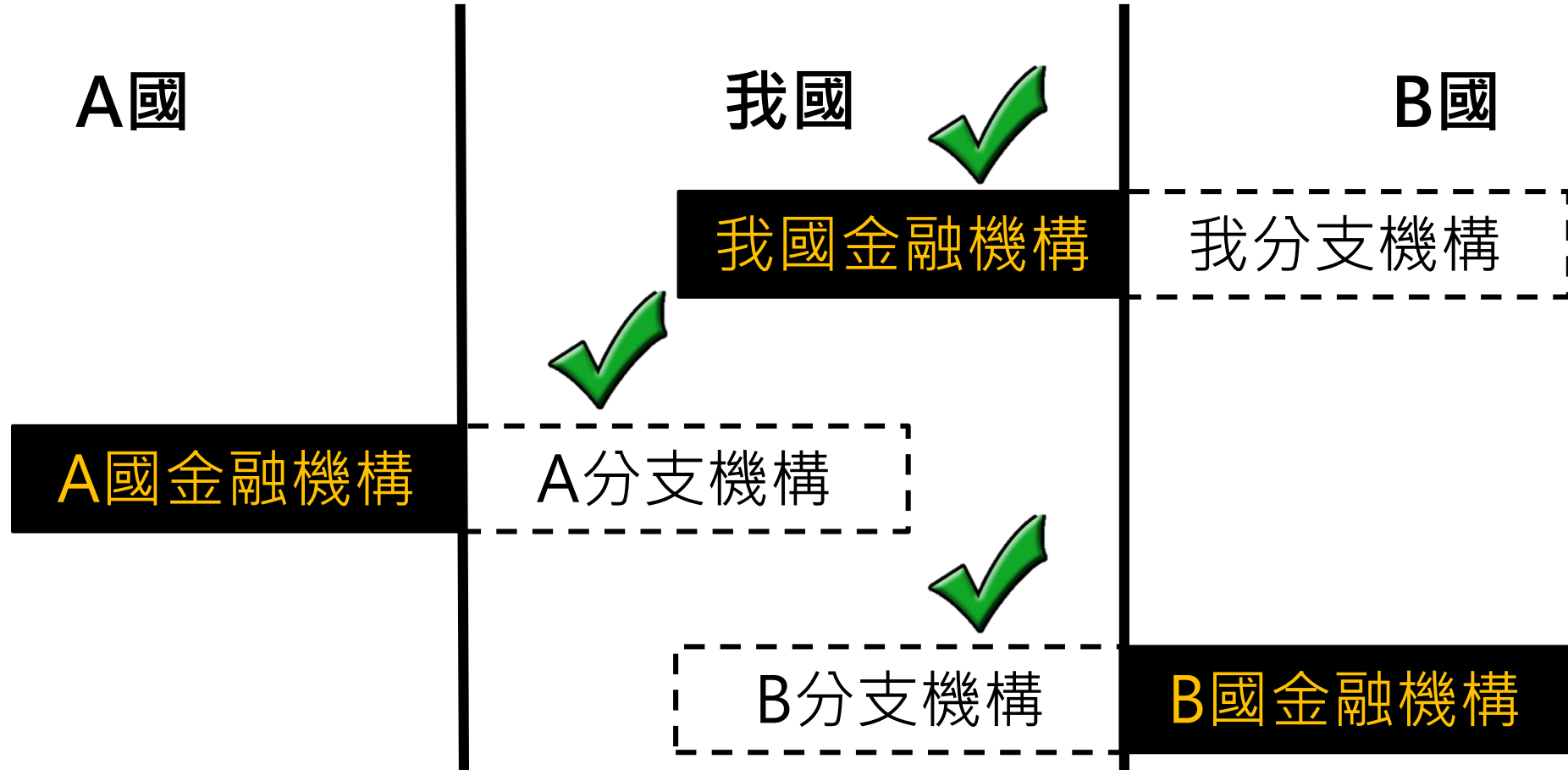
- 施行日期

實體類型

111.6.10 修正自我證明表範本，明確說明獨資應使用個人自我證明表(即獨資非屬實體)



「我國境內金融機構」



包括設於我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

步驟1：確認「申報金融機構」範圍

本辦法 第2章 第2節

| 金融機構種類 | 定義 |
|-------------|---|
| 存款機構(第6條) | 經常以銀行業或類似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收受存款之實體。 |
| 保管機構(第7條) | 主要業務係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且最近3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持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服務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20%者 |
| 投資實體(第8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0%以上收入總額來自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特定活動(例如買賣或投資金融資產*、管理投資組合等)，或■ 由金融機構管理且50%以上收入總額來自投資金融資產* |
| 特定保險公司(第9條) | 發行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或須對前述契約承擔給付義務之保險公司 |

*金融資產(第10條)：指有價證券、合夥權益、商品、交換、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或該等資產之權益，不包括不動產及實體商品(如小麥)

本辦法
第1章
、
第2章
第1節
至
第3節

免申報金融機構

(第3條)

- 1.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第11條)
- 2.合規之退休基金(第12條、第13條)
- 3.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第14條)
- 4.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第15條)
- 5.已由受託人申報之信託
- 6.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因110.5.25修正第11條政府實體定義，原107.11.27公告實體均屬政府實體；110.12.24廢止該公告，目前無此類型實體)

申報金融機構

(第2條、第5條)

非屬免申報金融機構之我國境內金融機構

CRS疑義解答第13則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之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具約束力之相關投資活動或操作收入達門檻→投資實體。

(二)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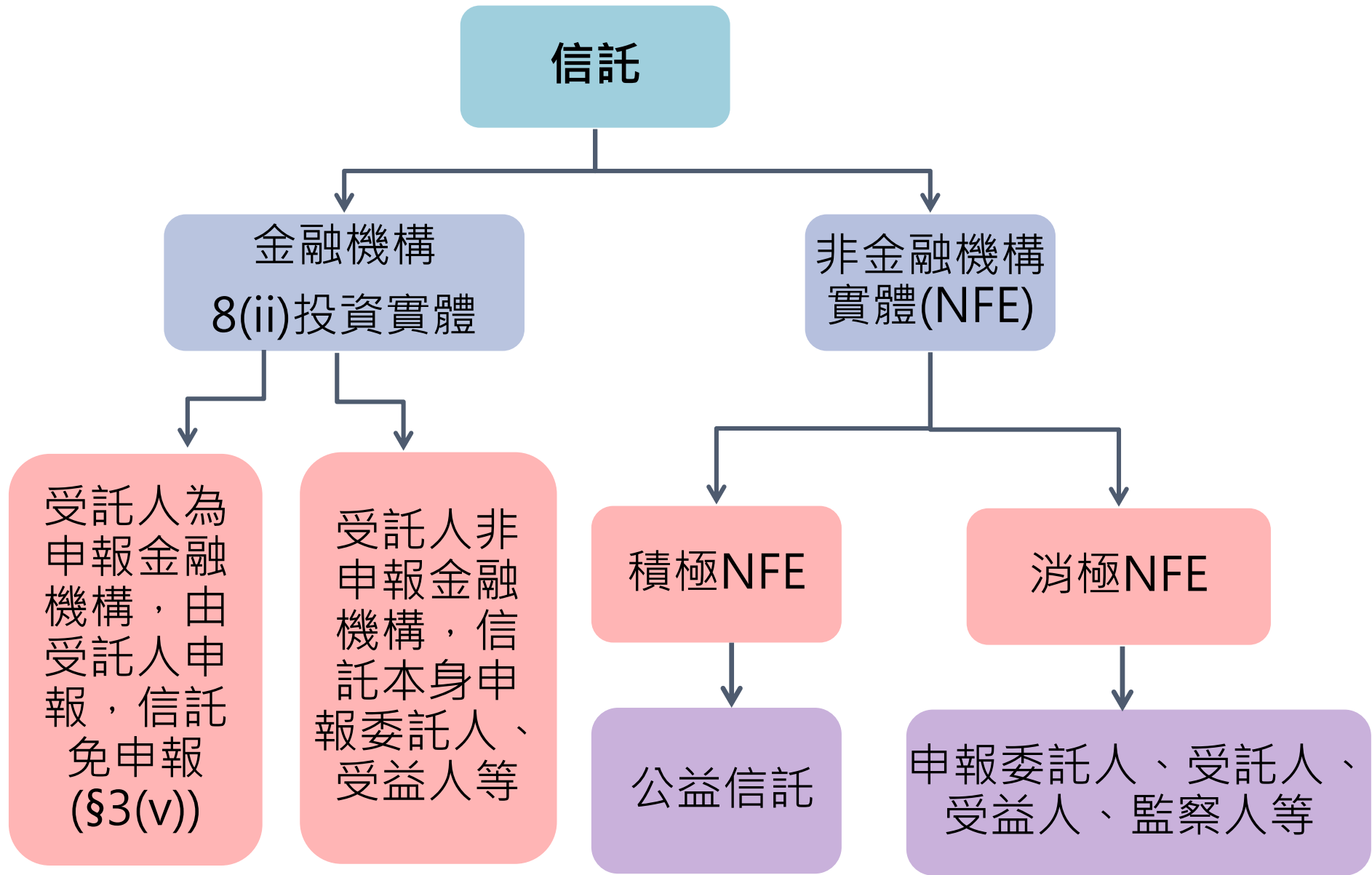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由金融機構管理，收入達門檻→投資實體。
- 金融帳戶為客戶於基金持有之權益，應進行盡職審查程序。

註：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基金(ETF)如符合前述條件，亦屬申報金融機構。

CRS疑義解答第13之1則

境外基金相關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

-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代投資人持有境外基金權益，分戶管理投資人投資帳務、辦理基金申購、買回、轉換、孳息分派及清算等事宜，屬第18條所稱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資產之保管帳戶，應由該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
- 總代理人協助投資人開立境外基金投資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自行辦理基金款項收付等事宜，非屬該總代理人管理之金融帳戶，免辦理盡職審查。



「金融帳戶」範圍

金融帳戶種類

金融帳戶(第16條)

存款帳戶(第17條)

保管帳戶(第18條)

權益(第19條)或債權

具現金價值(第21條)保險契約(第20條第1項)

年金保險契約(第20條第2項)



步驟2：確認「金融帳戶」範圍

本辦法 第2章 第4節

| 金融帳戶種類 | 定義 |
|--------------------------|--|
| 金融帳戶(第16條) | 由金融機構管理之帳戶 |
| 存款帳戶(第17條) | 以銀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管理之帳戶 |
| 保管帳戶(第18條) | 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資產之帳戶 |
| 權益(第19條)或債權 | 於投資實體持有之權益或債權，且由該實體管理之帳戶。 如屬合夥之金融機構，指合夥資本或利潤權益； 如屬信託之金融機構，指委託人或受益人持有之全部或部分信託權益，或其他行使最終實質控制權之自然人持有之信託權益 |
| 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 (第20條第1項、第21條) | 保險人在特定風險事故發生時，給付約定金額之契約 |
| 年金保險契約(第20條第2項) | 保險人參照個人預期壽命約定於特定期間內為多次給付之契約 |

步驟2：確認「金融帳戶」範圍

本辦法
第2章
第4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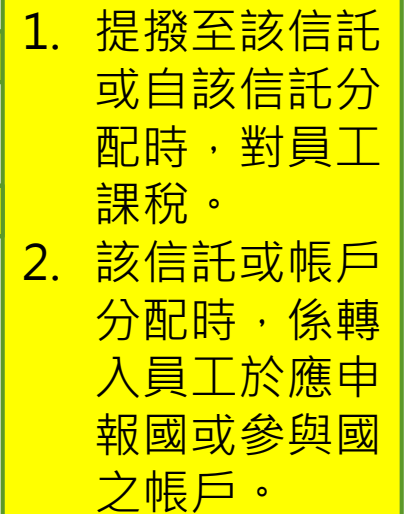
| 金融帳戶種類 | 定義 |
|-------------|---|
| 被排除帳戶(第23條) | 合規之退休金或養老金帳戶 合規之非退休金帳戶 合規之人壽保險契約 遺產帳戶 合規之託管帳戶 合規之溢繳信用卡存款帳戶 久未往來之帳戶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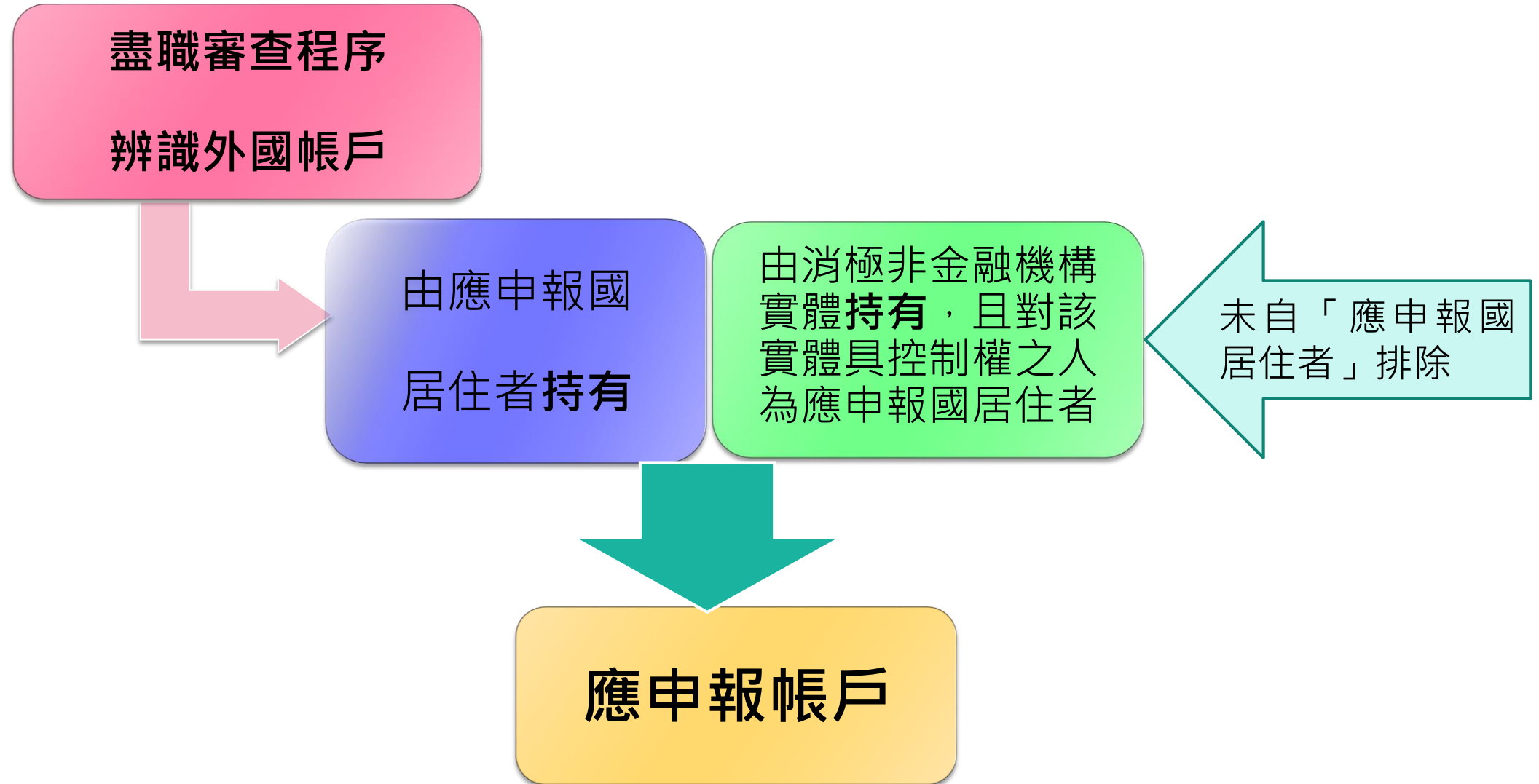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

110.12.2財政部公告修正金融帳戶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名單

1. 符合條件之企業員工福利及儲蓄信託暨其他員工激勵信託
2. 符合條件之外籍及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帳戶
3. 小額終老保險
4. 微型保險 (適用110年度以後帳戶)
5. 依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和解或調解筆錄、法院核定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仲裁判斷書，代交易方持有之帳戶(適用110年度以後帳戶)

- 
1. 提撥至該信託或自該信託分配時，對員工課稅。
 2. 該信託或帳戶分配時，係轉入員工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帳戶。

辨識「應申報帳戶」程序



應申報帳戶？

- ☑ 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監察人、受益人
- ☑ 對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
 - ☑ 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25%
 - ☑ 透過其他方式對實體行使控制權
 - ☑ 為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與第4條第3項關係實體之控制意涵不同



控制

- ☑ 自然人
- ☑ 任一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為應申報帳戶

消極非金融
機構實體

- ☑ 無論是否位於應申報國，均應檢視其具控制權之人
- ☑ 非積極金融機構實體
- ☑ 位於非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之投資實體

- ☑ 申報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如為應申報國居住者)
- ☑ 申報應申報國具控制權之人(如為應申報國居住者)

我國銀行

金融帳戶分類 (第22條)

申報金融機構
之金融帳戶

← 不含被排除帳戶 (第23條)

既有個人帳戶
(107.12.31前開立)

新個人帳戶
(108.1.1後開立)

既有實體帳戶
(107.12.31前開立)

新實體帳戶
(108.1.1後開立)

較低資產帳戶
(未逾100萬美元)

高資產帳戶
(超過100萬美元)

免審查申報帳戶
(未逾25萬美元)

既有帳戶定義(第22條第2項)

本辦法所稱新帳戶，包括新個人帳戶或新實體帳戶，指申報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後開立及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認屬既有帳戶：

- 一、帳戶持有人於相同申報金融機構或其在我國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之關係實體，持有於107年12月31日前開立之金融帳戶。
- 二、申報金融機構及其在我國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之關係實體，於執行第47條盡職審查特別規定及第49條計算帳戶餘額或價值時，將前款金融帳戶與於108年1月1日後開立及管理由前款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視為單一帳戶。
- 三、申報金融機構於108年1月1日後開立及管理由第一款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執行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時，得依其就第一款金融帳戶已執行之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結果認定。
- 四、申報金融機構於108年1月1日後開立及管理由第一款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在帳戶開立時，依本辦法以外之其他規定，無須新增或補充客戶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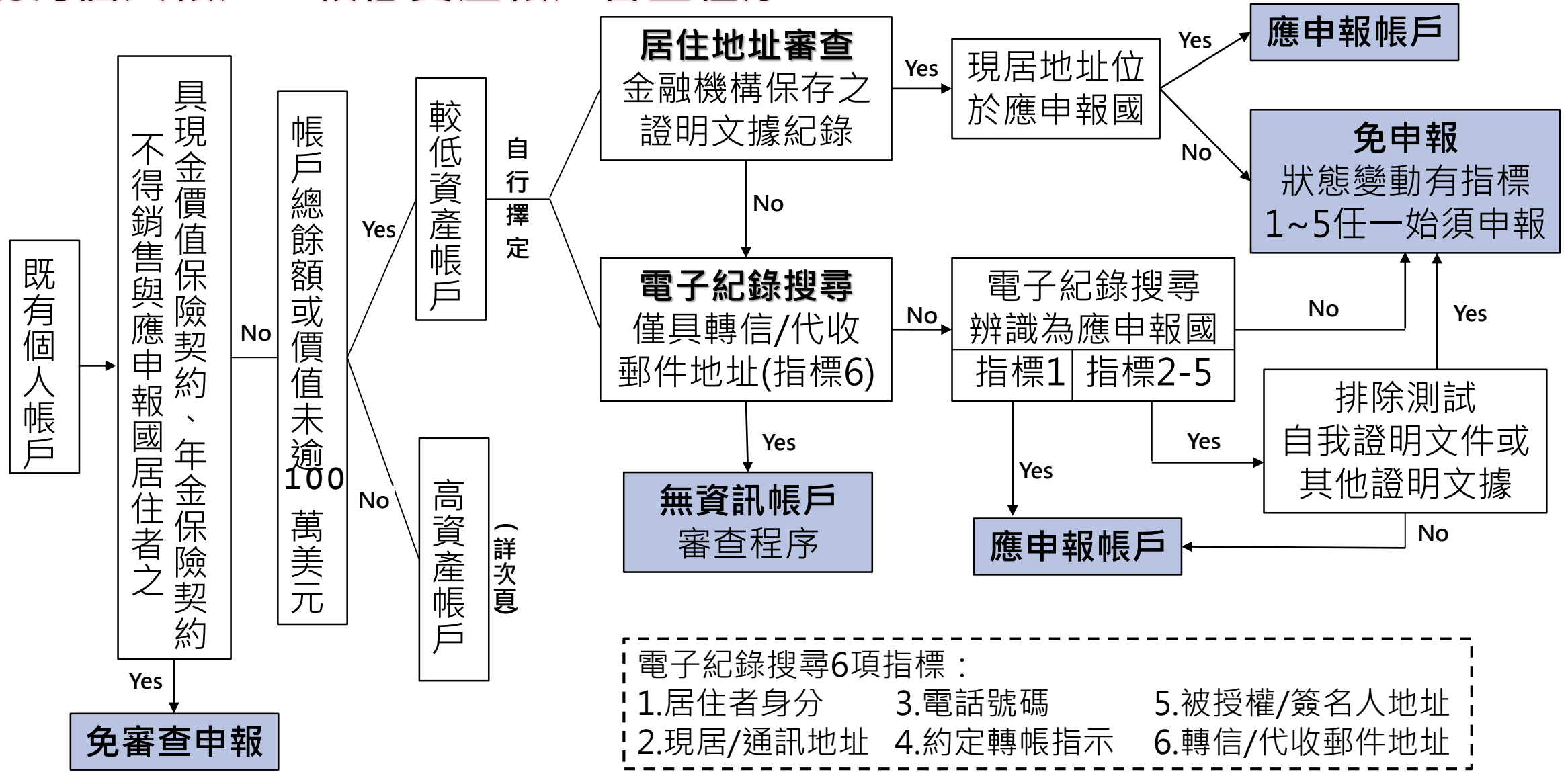
步驟4：遵行盡職審查程序

盡職審查程序彙整表

| 帳戶類別 | | 內容 | 盡職審查程序 | 完成審查程序之日 | |
|------|---------------|---------------|--------------------------|--------------------------|-------------|
| 個人 | 新帳戶 | 108.01.01以後開立 | 自我證明文件及合理性審查 | 108.01.01開始 | |
| | 既有帳戶 | 較低資產 | 107.12.31帳戶總餘額或價值≤100萬美元 | 審查居住地址或搜尋電子紀錄 | 109.12.31完成 |
| | | 高資產 | 107.12.31帳戶總餘額或價值>100萬美元 | 搜尋電子紀錄與紙本紀錄及經理客戶關係之人知悉情形 | 108.12.31完成 |
| | 較低資產帳戶成為高資產帳戶 | | 同上 | 成為高資產帳戶年度之次年內 | |
| 實體 | 新帳戶 | 108.01.01以後開立 | 自我證明文件及合理性審查 | 108.01.01開始 | |
| | 既有帳戶 | 小額 | 107.12.31帳戶總餘額或價值≤25萬美元 | 無須審查 | 無 |
| | | 高額 | 107.12.31帳戶總餘額或價值>25萬美元 | 審查保存資訊及其他資訊 | 109.12.31完成 |
| | 小額帳戶成為高額帳戶 | | 同上 | 成為高額帳戶年度之次年內 | |

步驟4：遵行盡職審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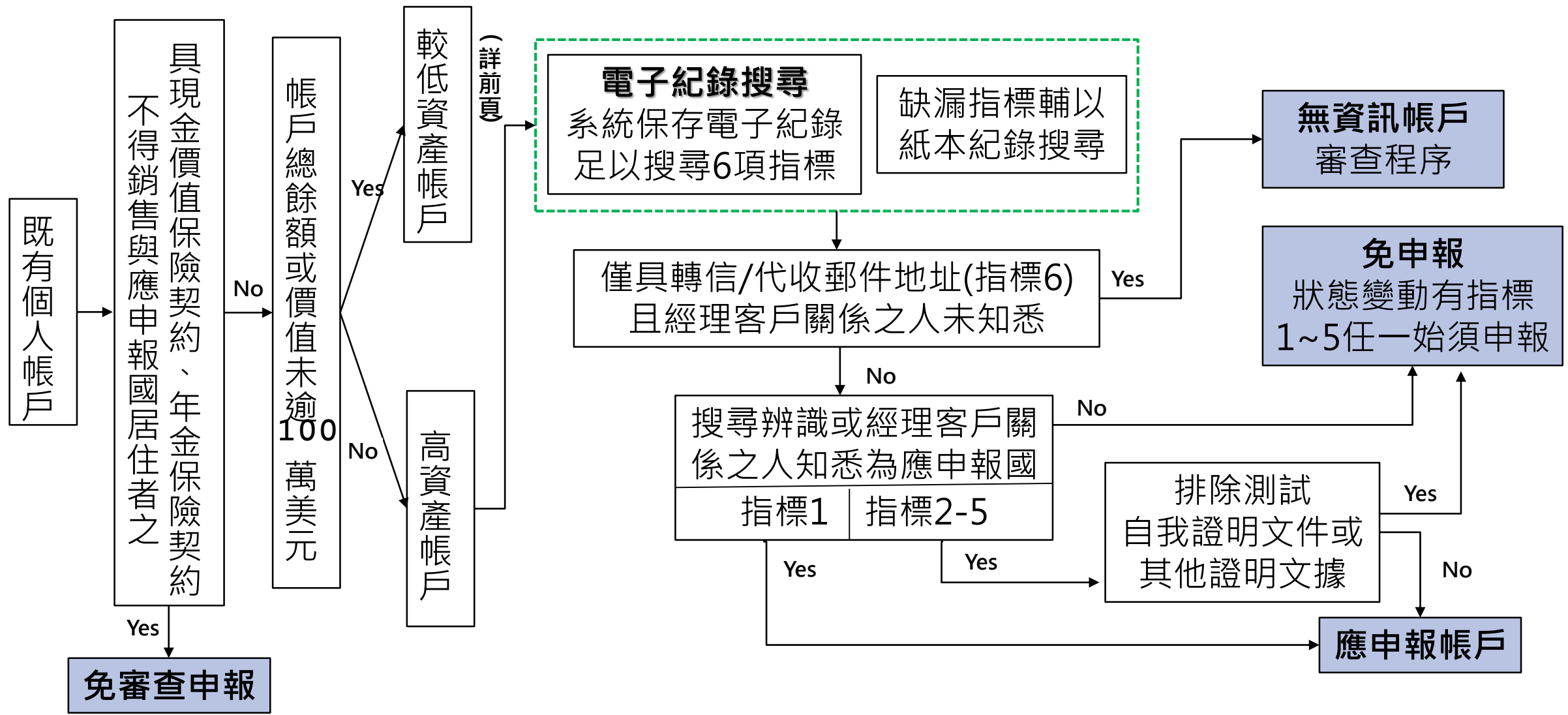
既有個人帳戶 - 較低資產帳戶審查程序



- 電子紀錄搜尋6項指標：
- | | | |
|-----------|----------|-------------|
| 1.居住者身分 | 3.電話號碼 | 5.被授權/簽名人地址 |
| 2.現居/通訊地址 | 4.約定轉帳指示 | 6.轉信/代收郵件地址 |

步驟4：遵行盡職審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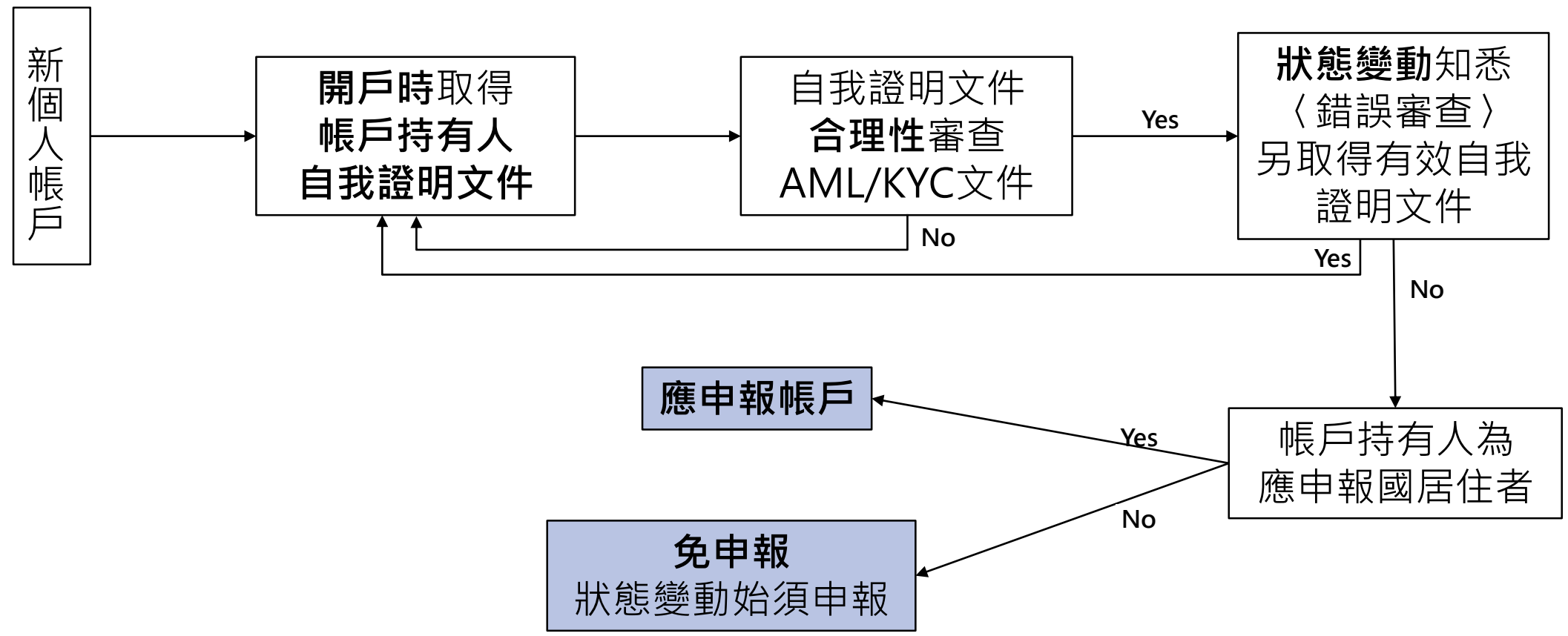
既有個人帳戶 - 高資產帳戶審查程序



無資訊帳戶(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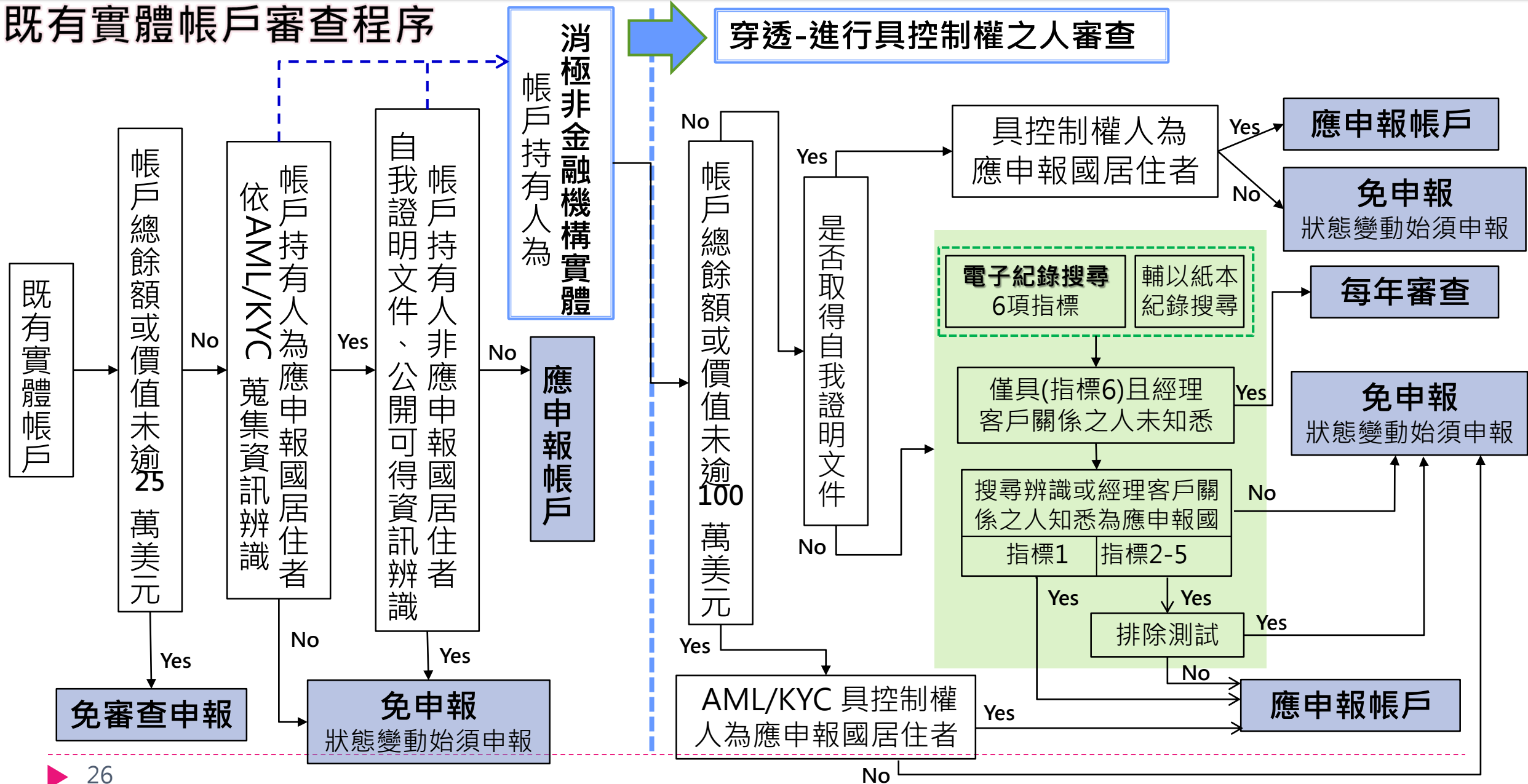
- ▶ 申報金融機構進行電子紀錄搜尋及紙本紀錄搜尋，**僅查得帳戶持有人外國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查無CRS辦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至第5目任一指標，且無法取得帳戶持有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及證明文據之金融帳戶。
- ▶ 「無資訊帳戶」之相關說明，不適用於具控制權之人，**無資訊帳戶之帳戶持有人即使非應申報國居住者，仍應申報。**
- ▶ 申報時稅務居住地國家/地區代碼代碼(ResCountryCode)填TW。

新個人帳戶審查程序



步驟4：遵行盡職審查程序

既有實體帳戶審查程序



穿透-進行具控制權之人審查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帳戶持有人為

應申報帳戶

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100萬美元

具控制權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

應申報帳戶

免申報
狀態變動始須申報

每年審查

免申報
狀態變動始須申報

電子紀錄搜尋 6項指標
輔以紙本紀錄搜尋

僅具(指標6)且經理客戶關係之人未知悉

搜尋辨識或經理客戶關係之人知悉為應申報國
指標1 | 指標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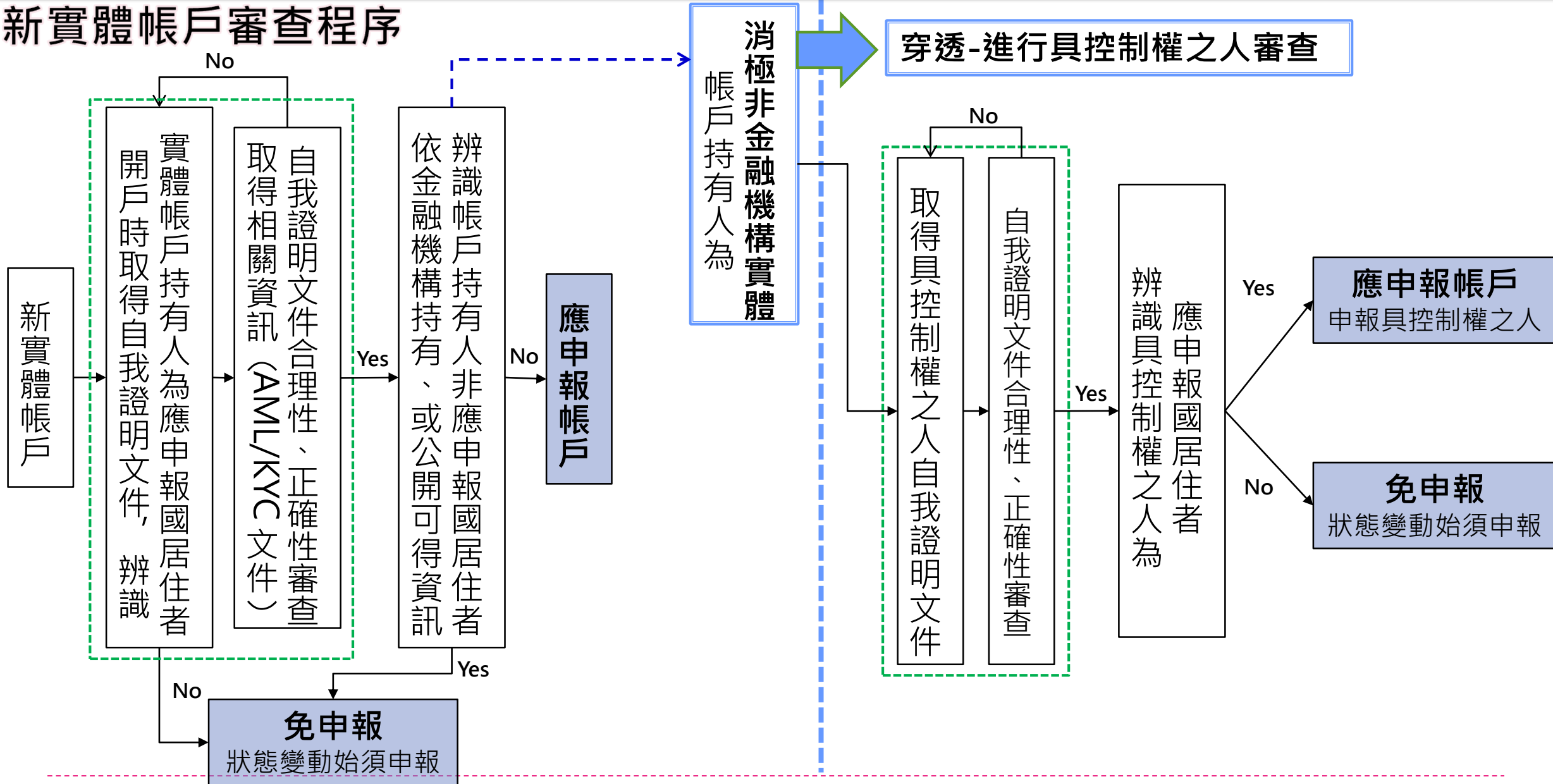
排除測試

應申報帳戶

AML/KYC 具控制權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

步驟4：遵行盡職審查程序

新實體帳戶審查程序



減輕金融機構負擔之規定 (第33條第2項)

申報金融機構依規定審查辨識之外國帳戶非屬應申報帳戶，該外國帳戶於以後年度成為應申報帳戶，得依首次審查認定結果申報。

申報資訊

| 帳戶類別 資訊 | 保管帳戶 | 存款帳戶 | 權益或債權 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 年金保險契約 |
|-------------------------|---|---|---|
| 帳戶持有人 具控制權之人 基本資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帳戶持有人：姓名、地址、<u>居住國家或地區</u>及<u>稅務識別碼</u>、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實體帳戶持有人：名稱、地址、<u>居住國家或地區</u>及<u>稅務識別碼</u>。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之具控制權之人：姓名、地址、<u>居住國家或地區</u>及<u>稅務識別碼</u>、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 | |
| 帳戶資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帳戶餘額或價值。 年度支付或記入帳戶或與帳戶有關之利息總額、股利總額及其他由該等帳戶持有之資產產生之收入總額。 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之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帳戶餘額或價值。 年度支付或記入存款帳戶之利息總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帳戶餘額或價值。 年度支付或記入帳戶之金額。 |

自2021起申報



國際財政服務資訊

[所得稅協定](#)[兩岸租稅協議](#)[落實BEPS租稅協定相關措施](#)[相互協議程序](#)[稅務用途資訊交換](#)[關務互助協定](#)[暫准通關證制度](#)[關務合作](#)

(六) 相關資訊連結

1、[我國稅務識別碼](#)

2、[應申報國稅務識別碼中文摘譯參考](#)

(1) [日本](#)

(2) [澳大利亞](#)

(3) [英國](#)

3、[各國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s, TIN\)](#)：請至OECD網站查詢，路徑：[OECD Home / Topics / Tax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ortal / CRS Implementation and Assistance /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s\(TINs\)](#)

4、[各國稅務居住者身分認定要件](#)：請至OECD網站查詢，路徑：[OECD Home / Topics / Tax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ortal / CRS Implementation and Assistance / tax residency rules](#)

CRS疑義解答第50則、第57則、第59則

- 金融帳戶餘額或價值如為負數，申報金融機構應申報為0。
- 終止帳戶應申報該帳戶終止事實，餘額或價值為0，該帳戶終止前之收入總額資訊及帳戶相關資訊。

■ 帳戶餘額或價值：

申報金融機構得依實務，以曆年度末日向帳戶持有人報告(對帳)之金額申報。

CRS疑義解答第4-1則、第4-2則

- 帳戶持有人具**1個以上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應如何申報及交換？
申報金融機構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帳戶持有人**所有**具居住者身分之應申報國及其稅籍編號，由稅捐稽徵機關將前述帳戶持有人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與各該應申報國主管機關。
- 帳戶持有人**同時具應申報國及非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應如何申報及交換？
申報金融機構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帳戶持有人**所有**具居住者身分之應申報國及非應申報國資訊，由稅捐稽徵機關將前述帳戶持有人之多重居住者身分自動交換與應申報國主管機關。

申報期限 (第51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曆年度應申報帳戶資訊及無資訊帳戶，經審查無前述帳戶者，應予註明。

(109.4.28增訂第2項)財政部得視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實際情形公告展延申報期限。

(110.5增訂第3項)金融機構如遇解散等事由而消滅時，得提前完成申報程序。

代理申報 (第5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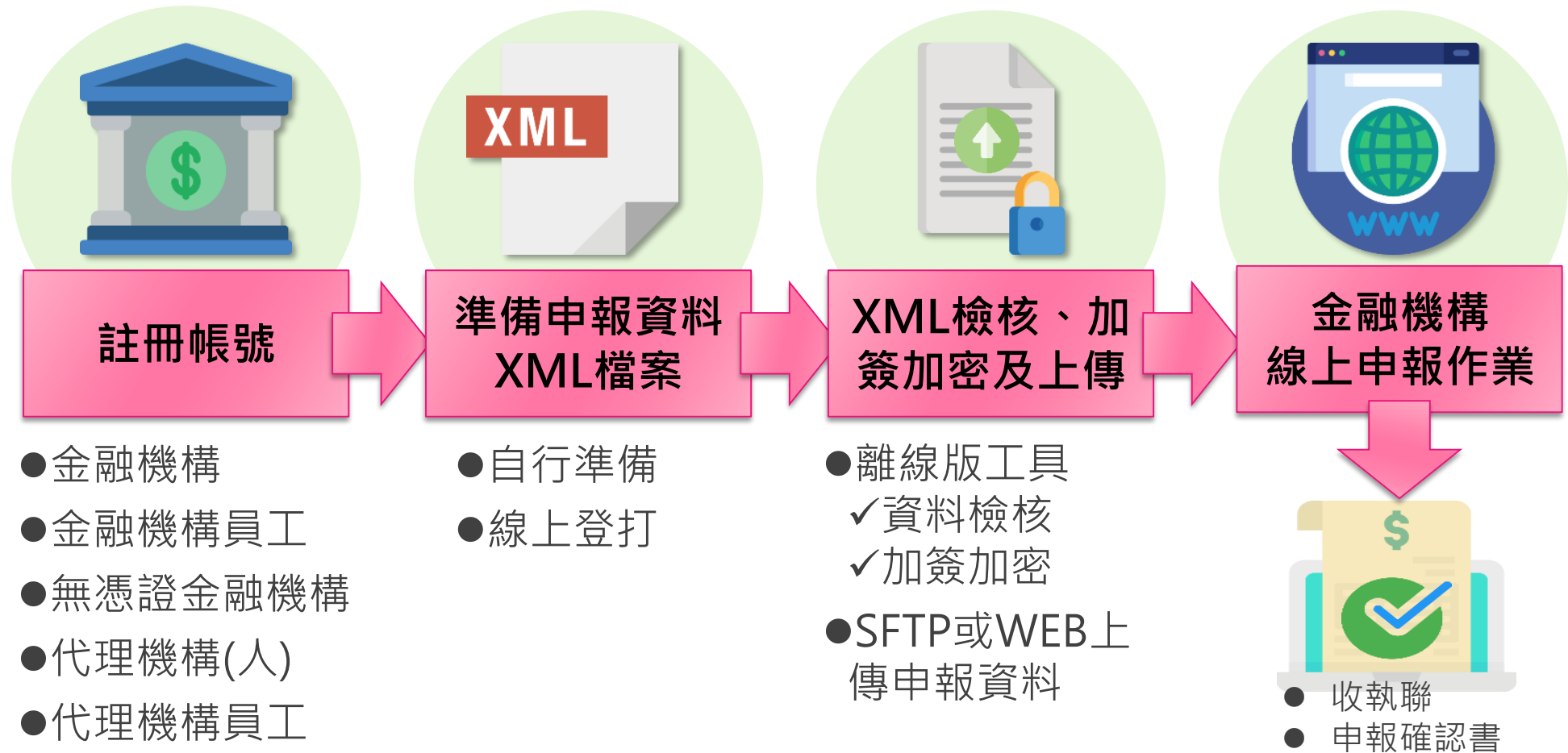
申報金融機構對於本辦法規定之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得授權他人代理。

資料保存 (第53條)

金融機構依本辦法進行盡職審查與申報之相關紀錄及文據，應於申報後保存5年。但其他法律定有較長保存期間者，從其規定。

我國CRS電子申報程序

→ 金融機構資料申報系統(<https://www.cfi.mof.gov.tw>)



XML 元素之必要性

分成四類

Validation

必填

XML資料應包括所有Validation欄位

Validation (Choice)

應擇一填寫，例如帳戶持有人得為個人或實體，必須選擇其中之一填寫。

Optional (Mandatory)

原則上為必填，只有在法令規定等特定情況下，得不填寫。

Optional

選填

更正、逾期、展延申報

▶ 更正申報：

- (一)申報期限屆滿前更正，系統以最後一次申報成功檔案作為申報資料。
- (二)逾申報期限更正，「申報帳戶」部分得僅包括該次新增、修正或删除部分資料。

▶ 不視為逾期申報情形：

申報末日申報系統或網路異常致無法上傳及申報，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以財政部登載於申報系統之日期為準)申報者，或於展延申報期限內申報，視為未逾期。

▶ 展延申報：

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申報期間，符合財政部公告展延申報要件者，視情免提出申請或依條件申請展延申報。

檢查規定(第53條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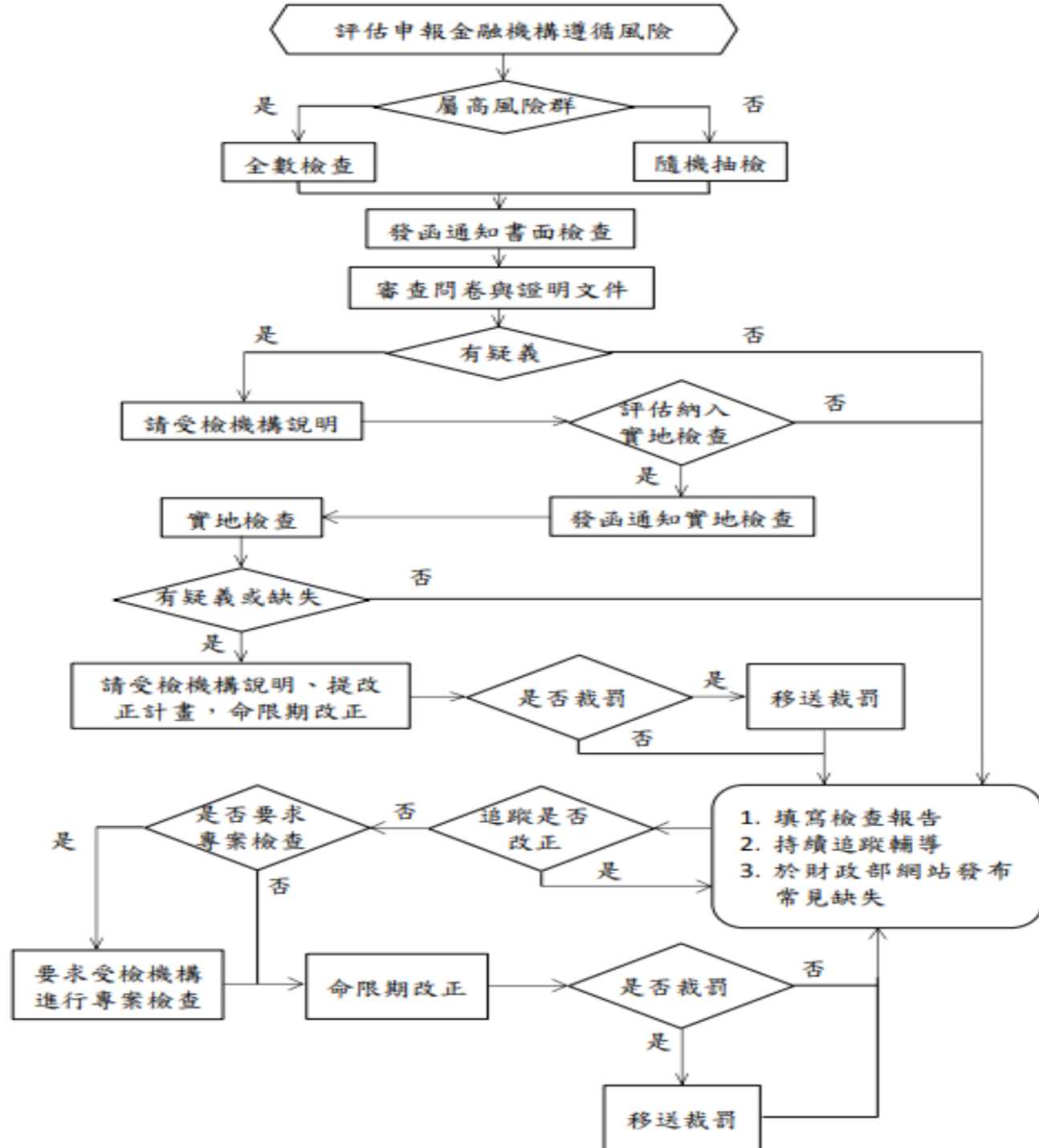
稅捐稽徵機關為檢查金融機構執行本辦法所定盡職審查及申報情況，得要求其提示相關紀錄、文據或其他資料、執行實地檢查，或通知被檢查者到達指定辦公處所備詢，被檢查者不得拒絕。

前項檢查，不得逾越本辦法規定金融機構應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程序之必要範圍。

被檢查者以檢查人員之檢查為不當者，得要求檢查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理。

被檢查者提供相關紀錄、文據或其他資料時，該管稽徵機關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章者外，應於資料提送完全之日起，二個月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稽徵機關檢查 申報金融機構 執行CRS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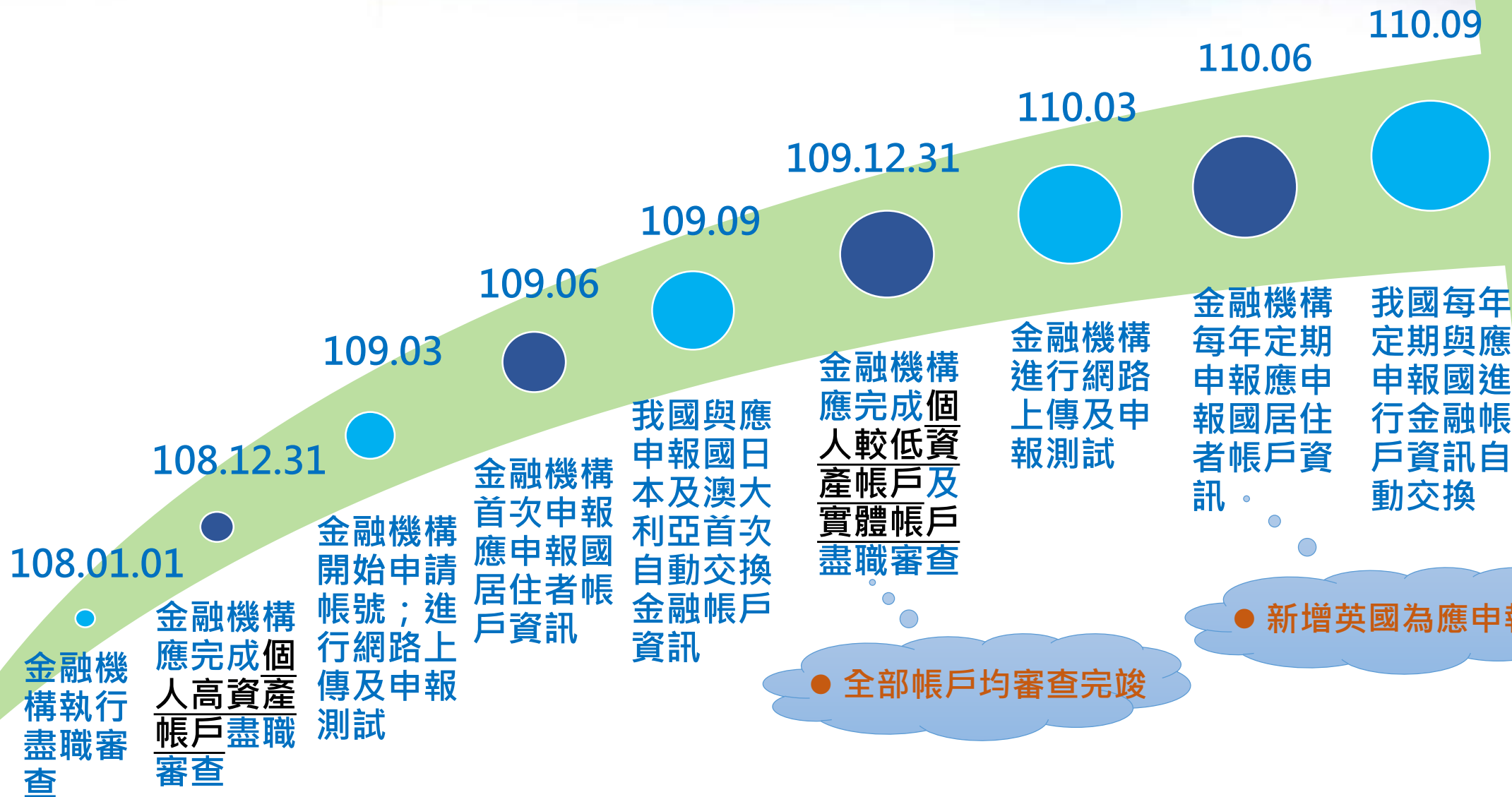
相關裁罰規定

▶ 稅捐稽徵法第46條之1

- ▶ (第1項) 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或備詢**，或**未提供有關資訊**，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 (第2項) **未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

- ▶ 首次檢查作業將以輔導為主，發現缺失先通知限期改正

我國執行CRS時程





謝謝聆聽



相關資訊請至財政部網站查詢

網址 <http://www.mof.gov.tw/> → 服務園地 → 國際財政服務資訊
→ 稅務用途資訊交換

